

摘要：本文通过分析上海银行公会在抗战时期的活动，探讨其在金融、经济、政治等方面的作用。

关键词：抗战时期；上海银行公会；金融；经济；政治

抗战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

林美莉

一、前言

上海银行公会在 1918 年创立以来，迅速成为上海地区最具势力的工商商业界团体，除了发挥协调同业活动与利益的基本功能之外，并且代表同业立场，为财政金融事务与政府进行交涉，其影响力一直持续到 1950 年，三十余年间与中国各个政权之间产生频繁的互动关系。本文将运用上海市档案馆典藏的上海银行公会史料，透过实际活动例证，叙述银行公会这一颇具势力的民间团体，在抗战时期如何因应各政权的政策与要求之经过。选择此一时期的主要理由，乃因抗战时期的中国经济，尤其是关于沦陷区的经济活动情况，至今仍有许多尚待开发的研究领域，藉由银行公会的活动史，可以提供抗战时期沦陷区研究的素材。

就目前所见史料作初步分类，银行公会的活动在战时八年因时势转变而有不同的关注重点。在抗战爆发之初，上海银行公会一方面为民食调节委员会与平粜委员会等机构提供购买米粮的资金来源，保障民食需求，一方面也配合国民政府防止日本的财政与金融破坏攻势。汪政权成立之后，银行公会则为其会员权益，就金融管理、货币流通、华中华北通汇、货栈启封以及各种税务征收等问题，向日军及汪政权提出交涉。因此，为利于论述起见，本文将依照上海银行公会在抗战期间主要的各项活动性质，分为“米粮押

款活动”、“货币金融活动”及“税务交涉活动”三大项目，观察战时银行公会的活动。

二、米粮押款活动

1937年“八·一三”淞沪战事初起，对上海市民的最大冲击莫过于米粮不足的恐慌。由于战事阻隔了米粮的运销来源，加上大批难民麇集于租界特区，均使米粮的需求量大增，然而，各米店却以“存粮有限，无法应市”为由，暂停营业，即使有营业者亦高抬售价，数日间即发生多起抢米殴人案件。此时，国民政府实业部计划以上海市内的堆栈存粮供给民食，但因抢米风潮及输运困难而搁置，市民无处购米，更增长了粮食恐慌的趋势。8月16日，实业部终于作出决策，下令全市的米业团体必须即刻开市，同时也组织“民食调节委员会”，负责上海市的民食问题。此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京沪军警机关、粮食运销局、市商会、地方协会、银钱业公会、米业团体、英美共同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①此委员会在8月17日正式成立，至11月7日因国民政府军队西撤而结束。上海银行公会即因“民食调节委员会”的成立，参与了国民政府战时米粮的调配活动，其主要的任务是以押款业务提供购米经费。

在此简要说明“民食调节委员会”的活动概况。为取得米源，委员会首先对市内的存粮堆栈进行存购量的登记作业，初步统计约有三十万石存米，以全市每日约一万三千石的消耗量估计，约可供一个月之食。同时，委员会探知在战事爆发时期由产区开运的米船，已有部分抵达上海近郊，其中在北新泾一带约有三十余艘米船，闵行一带则有百余艘米船，皆因被军警截留而无法运入，故出面进行接洽，取得北新泾部分约五千余石的米粮。接着，为争取内地的米源，由上海银行公会提供十五万元购米款项，向产米区直接采购米粮。在运输期间，由上海警备司令部、警察局及工部、公董两局，共同提供运粮车船旗帜，加盖各方印鉴，开具证明书，记载运

粮起迄地点，并派军警巡捕随车船保护运输。米源入市之后，委员会在浦东大厦杜厅设立的临时粮食市场内进行评价及配发作业，并在上海市区设立四十三家售米处，平价（当时黑市价格为平均每石十九元，委员会规定售价为粳米最高十五元，籼米最高十一元）售予市民。此外，为维持秩序，吓阻抢米风潮，委员会派出警察及巡捕保护售米处。在此期间，由于统制分配策略奏效，维持供售双方的需求平衡，达到稳定粮价的作用。^②

国民政府自上海撤军之后，上海市的米粮调配工作由租界当局接手。在1937年11月及12月间，由于来自中国内地的米粮来源已经断绝，原为“民食调节委员会”成员之一的上海市豆米行业同业公会，接受租界当局委托采办洋米，将所办洋米交由英、法二租界工部局及公董局，分配给各米铺零销。1938年1月，豆米行业同业公会致函银行公会，首先提到：“现在来米虽多，恐尚不足，刻今英、法当局仍嘱米商购备若干，积存堆栈，以防缺乏之时，有此接济。查目下英工部局存米有五万包，米商方面，到齐亦有五万包。按十万包之积存，较之往年存底相差甚远，实为金融关系，米商方面亦无力多量积存也。”接着，豆米公会要求银行公会，以“押款”的形式提供购米基金。所谓“押款”即是“抵押贷款”，豆米行业公会提供其“金利源栈存之头号西贡洋米栈单三万包”作为抵押品，并以这批米的成本是每包16元，请求押借金额为每包13元，共计押款39万元，约定以“三个月为期，期前赎者，照日计算，如到期未能销出，尽在敝会同行分派销完”。豆米公会在付给栈单之后，由银行公会取得融资，向国外订购洋米进口销售。^③

上述档案记载透露出，上海米商若无银行提供其充足资金为后盾，很难从事大规模订购洋米的业务。造成此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订购洋米必须取得外汇，办理进口押汇，在洋米进口标售后再结还资金，商家若与银行合作，可以顺利获得紧俏的外汇。再加上战时海运价格高涨，其他的相关营业成本也相对增加，一般习于经办国内米粮运输的小规模米商根本无力负担此项支出。^④当时上

海商界运用货物栈单向银钱业质押借款，本是银钱业最主要的业务，银行公会在商言商，也没有拒绝借款的理由。从这封信函的附语中提到在“前调节会时徐寄庼先生经手开办时，亦借过拾万元，只用五万元，一个月之后即行还清”的记载看来，可以推知银行公会之前参与“民食调节委员会”时，亦曾经以“押款”的方式提供部分资金。目前尚未见到史料记载上海银行公会及钱业公会以何种方式支付“民食调节委员会”十五万元的购米款项，若暂以五万元作为其押款总额，则银行公会至少承担了三分之一的放款业务。^⑤

从1938年开始，日军加强其在中国占领区的经济统制活动。规定米粮运销从8月起纳入统制范围，米商须取得搬运许可证才能进行贩运。同时，日军指定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大丸兴业及一郡商会等日本商社担任米谷收买商，发给物资搬出许可证，为军方收购军用米，禁止指定商以外的商人收买米粮。由于华商几乎无法顺利取得搬运许可证，必须向日商缴纳一定数量的金钱，取得日商名义的许可证才能进行贸易，使得中国商人贩运粮食的活动不得不受到日商的控制。军方认为，如此一来，日本商社便能够垄断占领区内的米粮贩运活动。^⑥日方对于这项许可证制度的设计颇为自豪，以其可以取得“现地自活”的军需用品，阻止重庆政府获得外援的机会，打倒法币的价值，达到经济封锁的目标。^⑦至1939年8月，日军司令部进一步宣布长江下游主要产米区如芜湖、无锡、苏州、常熟、昆山、松江、嘉兴等地区为其军米区，原先即为军方收购房米的各大日本商社均被指示为军用米采办商，各指定采办商得再指定各地粮商为承包商。除日方指定采办商及其下属的承包商外，禁止搬运米粮出境。日方的做法，主要的考量是为了保障其得以低价取得军粮，同时也让日商获得图利的契机。^⑧至1939年6月间，上海的米价涨至每石21元。当时的米业人士纷纷指出，由于日商强行征购，农民为避免损失，多将米粮窖存不愿上市。米源不足，米价自然逐步攀升。因此，上海地区的米价上涨现象，亦应属此趋势下的自然产物。不过，也有论者不以为

然,认为米商藉由过去与银行界从事“押款”业务的合作经验,取得大量资金从事囤积活动,才是让上海米价屡创新高的关键。在1939年5月28日的一篇评论中,已约略提到“今则商人操纵之力量,远非昔比,利用其雄厚之资财,非常之环境,此正投机有为之时也”,点出米商与银行界的合作关系。^⑨6月下旬的报道,更进一步提出质疑,“食米在今日的上海,据说至少还囤储二百万包左右(根据熟悉市场情形者的估计),而况内地运米来申的,又未尝一日或断,所以本市的食米至少在目前不生问题。事实既如此,则照供需定律的原理来说,今日本市的米价,尽可站住先前所定的限价不动,而且可无疑问。然而事实竟恰恰相反,上海的米价既跳出了十四元原限价,又打破十五元的新限价,今已飞涨至二十一元以上,使两租界当局与米业团体,不能不以二十一元为目前的限价,其故何在?”直指银行界提供了米商囤积的资金来源。^⑩一时之间,上海银行公会成为舆论抨击的对象之一。在此期间,银行公会虽也参与由租界当局出面,交由虞洽卿主持的“上海平粜委员会”,除认募平粜垫款之外,也提供购办洋米资金,然而批评声浪并未稍戢。1939年下半年间,银行公会决定停办一般米商的米粮押款业务,但仍然在“上海平粜委员会”中承担购办洋米的押汇业务。直到1941年3月间,虞洽卿因被指责为“米蛀虫”愤而赴港转往太后方,“上海平粜委员会”的业务无形停顿为止。^⑪按将公会的立场持平而论,银行公会停办米粮押款业务,是否果真就能扼阻囤积之风?答案是否定的。战后进入“孤岛时期”的上海汇集了大量的游资,固户自有取得投机资金的管道。据1940年3月间的估计,上海一地至少有三十亿多元法币的游资,其中半数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投机活动,投机主要对象包括囤积日用必需品如米粮或棉纱布疋等物、买卖外汇或外币、买卖黄金、买卖股票或公债券,以及经营汇划贴水和套利活动。在投机风气大炽的环境下,对货物的需求呈现不合理的激增。因此,虽然洋米持续大量进口,米价却保持上涨的趋势,证明投机者拥有强大的资金后盾,绝非银行

公会一纸停做押款业务命令的效果所能比拟。^⑫同时，估计在1940年3月间，上海一地已有存米一百万包，约可供市民半年食粮之用，加上陆续出现由内地运出的米粮，曾有论者乐观预言洋米将会跌价。^⑬但是，到了5月中旬，上海物价持续上涨，租界当局为此特别召开会议。当时报道提到：“两租界当局对食粮及面粉，最为注意。据调查，本市栈存米尚有780,000包，足以供给本市市民六个月之用。去冬规定之米价，最高为40元，但目今米价竟飞涨至54元。”因此，租界当局认为，“以往两租界当局限制物价，可谓均告失败，故认为有使用法律之必要”。由上述评论可知，即使上海存米已经达到相当数量，囤积投机风潮仍是造成米价上涨的最大动力。^⑭

米价上涨的趋势既然不会因为银行公会停作押款而稍止，商界随即提出米粮押款具有调节运销的作用，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最明显的例子是在1940年7月5日，上海各商民团体成立“上海米粮平价委员会”，在成立大会上，通过一项“函请两租界当局暨市商会转商金融界承做洋米押款，以期增厚存粮而苏民困”的提案。在此抄录当时提案的部分内容，观察商界对米粮押款的看法：

其一、米价之能否平衡，首须视存粮之是否充裕，而欲求存粮之充裕，不得不出于大宗订购洋米之一途。以沪地现在人口之众多，应常储三月之粮，计数约近二百万包，庶几供求相应，毋虞恐慌，纵有天时人事之变化，亦可有备无患。惟此二百万包之购入成本，总值以前不过三、三千万元，今则须六、七千万元之巨。对于如此巨额资金，实为采商能力之未逮，而不得不有赖于金融界之协助。

昔者金融界鉴于舆论之责难，以为米粮押款足以助长囤积投机之风，爰将此种押款一律停止办理。夫囤积投机固应予以严厉之取缔，停止押款未尝非釜底抽薪之善策，但凡事有利必有弊，以目前洋米成本之昂贵，米商资力有限，既不能余押款以资周转，势难从事于大宗之订购，于是来源稀少，存底

減薄，供不应求，价乃腾贵，此为势所必然者。故时至今日，不求存粮之充裕则已，若欲求存粮之充裕，似不得不仍请金融界恢复向例，承做押款，庶可使正当米商缔互订购，源源转入，以平价而维民食。^⑭ 为防杜囤户操纵计，此种押款之办理，应予以明确之限制，凡欲以洋米押款者，应先向敝委员会申请登记，经审查结果，认为确系正当米商，填给证明书，方得向银钱业押款。此种押款之洋米，在敝委员会监督之下，既不能超越评定价格，自不致居奇操纵，如遇米市紧张时，且得限令按市出售，如此办法，既可增厚存粮又可防止囤积，当能有利而无弊矣。^⑮

7月11日，上海市商会发函银行公会，取得协议，继续开办对米商的押款业务。上海市商会认为，“洋米押款之停做，无非防止私人之居奇囤积起见，但上海本非产米之区，储备宜豫，如能通融资金，于价廉时收购存贮，于价昂时实时出售，亦足以平准米价，暗合古人常平仓之遗意，但不可利用押款为后盾，以遂其一手把持之私，此中关键，全在于监督之是否得力”。银行公会顺应其请求，继续承作洋米押款业务，同时也接受“上海米粮平价委员会”监督与管理，规定申请此项押款业务须先经过审核，限作洋米押款，且其购得之米粮必须接受“上海米粮平价委员会”的管理，出售时不能超越评定价格，并须在市况紧张时依照指示在市场出售。^⑯

在孤岛时期，上海银行公会所属的各大小银行，利用充沛游资囤积牟利的屡见不鲜。迁至大后方的国民政府财政部，为此还曾在1940年5月27日电令上海银钱两业同业公会不得再承做栈单押款，以免助长囤积气焰。同年7月14日，财政部再度下令上海市商会及银钱两业，若查证其有投机行径，处以吊销行庄登记。为此，银行公会要求同业拒绝从事囤货活动及栈单押款。^⑰ 然而，在这管理的趋势之中，购办洋米的押款业务显然是一项例外。^⑱ 从抗战爆发到太平洋战争前夕，银行公会先后参与“民食调节委员会”“上海平粜委员会”“上海米粮平价委员会”的活动，除少

是以垫款的方式提供资金,大的做法仍是按照银行界的既有经营模式,由米商提供栈单作担保取得贷款,向中国内地或是国外订购米粮,平粜提供民食。其间虽曾有批评,指为提供囤积游资,但是,在商言商,银行公会及其成员自须取得利润,确保营运。正如虞洽卿在1941年出走之前,反驳舆论批评其经手米粮而从中牟利的说法时说:“上海之食米存米已薄,趁此航运未受阻碍,当大量运输之。外界今日不满我之运米,以为我志在牟利,若一旦米源断,则愿出重价而不能得粒米,此时当知我运米之先见,盖能曲突徙薪,绸缪于未雨之时也。”^⑩事实上,在1942年以后,上海米价因太平洋战争造成的航运隔绝而呈现巨幅上涨趋势,市民获取粮食愈发艰困,相形之下,银行公会在1937至1941年间对民食米粮的供应,可说是已尽其民间团体的责任。

三、货币金融活动

日本在战时陆续在中国境内扶持伪政权,并且发行钞券,与代表国民政府财经力量的法币相抗衡,与此相关的中日双方货币作战及其相关课题的研究,海内外学界已有一些论著问世,本文不拟赘述。¹¹以往讨论抗战时期货币金融史的著作,研究角度多由统治阶层的政策制定面出发,鲜少有民间团体反应的介绍,因此,本节将藉由叙述上海银行公会这一个直接经手货币与金融事务的民间机构,在抗战时期为因应政权转移而曾经历过的一些相关活动,具体呈现战时上海的金融要务。¹²抗战爆发后,日本在华东以发行军用手票,在华北授意伪政权设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联银券,对国民政府的法币展开攻势,国民政府的因应是由财政部及外交部对外发表声明,主要的声明是“敌伪钞券在我国境内一律无效,政府将来亦不负任何兑换及整理之义务”。与之类似的全盘否定敌伪钞券价值的声明文件,在战时档案触目皆是,足以代表国民政府对日伪政权发动货币攻势。

的一项主要反击。^⑯对伪政权的金融霸权方式的对峙进入华北的联银券自1938年2月发行以来，采取利用法币的策略。伪政权在强制以联银券收兑法币之后，透过在天津的外汇市场，与上海汇市进行通汇。1939年5月初，国民政府财政部察觉到货币战中严重的外汇损失，发出电文给上海、北平、天津三地的银行业同业公会，命令停止“转知各会员银行应严守立场，拒绝收汇伪钞”。^⑰财政部在此时发函给银行公会，除了外汇损失问题之外，当时维新政府成立华兴商业银行，发行华兴券。日伪政权对国民政府的货币金融战攻势在华中地区全面展开。财政部得到报告，沦陷区民众对于伪政权发行货币的看法，并未因国民政府提出伪钞无效的声明，就跟着抱持否定的态度，相反的，一般民众基本上认为伪钞可以行使。若再加以细分，财政部将民众的认知分成三类：“（一）无识者认为筹码，能购物即可。（二）有认识者认为国民政府前对任何恶钞均整理，华北如光复，中央必有整理办法。（三）为利商人认为可以交易求利即可，故闻伪华兴银行设立消息，认为津沪汇兑可平，交易畅而谋利易，无不喜色。”民众的看法显然会打击国民政府力图维持其法币在沦陷区的流通优势，因此，财政部除了再度透过正式广播及公告，重申“将来对伪钞绝不整理收用”的决心之外，更迫切下达指令，要求各银行公会“设法制止津沪汇划，以绝伪币作用”。^⑱上海银行公会在收到财政部的训令之后，1939年7月，上海的中央、中国和交通银行先后挂牌拒绝收汇华北地名的法币，让华北法币只具有国内流通工具的功能，无法套取外汇。同年8月，其他华商银行跟进，也拒收天津地名的法币。华北法币在上海已无套汇空间，只能在天津本地套汇。财政部长宋子文同时也与外商银行达成协议，外商银行承诺不接受华人新存款，也不供售外汇给投机性的外汇购买人，扼止伪政权货币套取外汇的管道。^⑲不亦深谋远虑，殊不知一网罩国运盛衰得失，呈报给汪政权成立之后，财政部曾建议上海银行公会迁至香港，以免汪政权借着接收银行公会的契机，取得票据交易所及联合准备库。

其中，联合准备库中有上海各银行送存的交换准备金约一亿五千万元，银行同业存款约三千万元，若遭提取，对国府的金融实力将造成巨大冲击，因此，财政部认为应立即解散联合准备库。然而，财政部虽然致电银行公会，公会并未遵令迁移，联合准备会也依旧办公。^⑩

及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驻上海租界，并且以敌产的名义封存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及英美系外资银行的资金，令上海全市陷入金融恐慌。为避免挤兑风潮，银行公会及钱业公会决议在12月9至11日采取限制提存措施，并致函日本军方，要求开放汇丰、中国及交通银行等处被日方封存的资金，以维持市面。银行公会在此函中首先指出：“自本月八日以来，本市银钱两业全体虽有限制提存试行办法，迄今已逾三日，深感困难”，其主要原因即在于银行资金无法动支。接着，银行公会陈述，上海“各银行钱庄之资金，向系汇存于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及两业准备会，而中、中、交三行及准备会，复将上项汇存资金转存于汇丰银行（及其他欧美各银行），又各该行庄复有直接存入汇丰银行，目前各外商银行资金不能移动，以致现钞骤感缺乏”，长期以往，上海将成死市。^⑪日方亦认为维持上海市况合乎其利益，同意银行公会成员提取其原存在英美银行的现钞。同时，银行公会也将存放于联合准备会中的现钞提出，交给其会员银行，应付各地存户兑现的要求，使上海的金融恐慌暂时稳定下来。^⑫

1941年12月24日，银行公会及钱业公会再度向日方提出要求，希望当时因被日方接收而暂停营业的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得以早日复业。公会的主要诉求是：“沪市银钱业向以中国、交通两银行为其枢纽，现在各商业行庄，对于存款照常收付，而中、交两行，限制独严，一般民众暨工商界人士，不免惶惑。缘该两行历史悠久，虽系半官半民性质，其上海分行，平时业务与一般商业银行无异，三十年来，在银行业及工商间调剂盈虚工作，至为重要。沪市同业及工商界方面，无不利赖。因之切盼中、交两银行早日照常

营业，庶几全市金融面貌，能以早复常态。”为说服日方，二会举出三大理由，陈述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在上海金融界中重要性：

(一) 中、交两行不复业，影响民众对于银行之心理甚巨也。中、交两行成立最早，机关逾全国，其纸币之流通，尤深得人民之信仰，三十年间，历经金融风潮、政治风潮，行信始终未尝动摇，其基础之稳固，信用之昭著，为民众所公认。设于此时有所变更，致不能照常复业，殊于民众认识银行之心理，大有影响。为维持本市繁荣及安定人心计，似非所宜也。

(二) 中、交两行不复业，影响市民生计至大也。查上海中、交两行各项存款总数在四万万元左右，存款户数多至十八万户；若不照常复业，如此巨数，存户生活难以维持，必至群情惶惑，影响社会安宁甚大。若因此而动摇沪市一般同业信用，于市面复兴之前途，尤为顾虑，不如趁此良机，早谋复业方针，交该两行持原有之信誉，谨慎经营，当可稳渡。

(三) 中、交两行不复业，各商业银行头寸难以周转自如也。敝同业等平素款项之准备，均集中于中、交两行及联合准备会，而联合准备会之积余数，亦集中于中、交三行，盖因中、交两行调拨便利，解付外商银行事宜，均委托办理之故；截至目前止，敝同业存于中、交两行款项，数达一万九千万元，如中、交两行不即复业，无异将数万万元资金使之呆滞，不独一般民众衣食断绝，即同业之资金，亦不能畅通，必有穷于应付之一日，深为可虑也。最后，二会以上海市民因人心不安，纷纷向银行及钱庄提取现钞，现钞需要量激增，银钱业界所能动支的筹码日见短缺，随时可能再度引发金融危机。若中、交两行复业，银钱业即可恢复正常营运，限制提存办法即可取消，市面游资亦能逐渐流回银行，上海金融方得全面稳定。^②

日本及汪政权自然深知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在上海金融中的重要性，更觊觎二银行雄厚的资产。根据银钱业二公会所提供的

资料,中交两行存有银钱业同业存款一亿九千万,普通活期存款二亿元,两项共计三亿九千万元。两行资产方面,中国银行有现钞五千五百万元,交通银行有现钞五千万元,两行可提供作押的财产有一亿七千万元。加上传闻中国银行收有汇丰银行电汇的三千万元,以及在中国银行总行存有大量现钞寄存于汇丰银行及麦加利银行。^⑦不论是日方或是汪政权,自然不会让此二行闲置太久,为此,日汪双方成立“处理中国交通两行组织中日联合委员会”,并在1942年7月21日宣布二银行改组复业,为沦陷区的金融调节效力。^⑧

当年为交通银行主持复业的唐寿民,在战后接受汉奸审讯而撰述的《办理交通复业与参加商统会之经过》一文提到:“复业一事,敌方意在必行,与其事后听人摆布,不如自我恢复。盖如是吾行数十年基础,或犹得保存,数百同人,亦或得免于冻饿,数千存户亦得赖以周转也。余意犹未决,乃再与同人商讨,亦群以此意为是。余处兹环境,虽仍觉一无把握,然终迫于责任驱使,乃不顾毁誉荣辱,挺身而出,为吾行及存户尽最后之微力焉。”^⑨唐寿民的自叙当然有为己辩白的用意;然观当年环境,日方确有强取二行资金的打算,而在汪政权的争取下,日汪三方共同改组二行,得以保存部分资金。因此,在战后的汉奸审讯过程中,银行公会为唐寿民陈情奔走,其主要诉求即是“当其任事其间,对于商民权益,凡有可以为力,亦未尝不苦心维护”,“论其经过,实与自甘堕落者不同”,可资观察时人对此事的基本看法。^⑩

日本与汪政权对于上海银钱业界要求释出其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以及在中交二行的复业问题上,均给予善意的响应。不过,二业界要求日伪政权释放其被日军查封的货栈货物的诉求,则受到全然漠视。银钱业同业公会在1941年12月11日致函给日本军方时,已提到上海各银行钱庄的资金,除了部分现金之外,有相当大的比例是其客户利用货物作为质品向其抵押从事贷款活动,而这些抵押品又都存放在各仓库之中。日军进入租界后,下令各仓

库内的货物不准移动，银钱业界手中所持有的货物栈单因此丧失流通空间，产生资金周转不灵的困境。业界以应付存户提取的迫切需要为诉求，要求解除各仓库中封存的货物，使其重新流通，俾以维持其营运基金。^③日本军方完全不理会其要求，更有甚者，为取得作战物资，在1941年12月至1942年1月间，日军曾多次在上海各货栈内提取货物，汪政权对此事也无可奈何，银钱业同业公会除了致函日方，提醒其“上海各仓库现存货品均已按照布告，向贵国当局分类登记，其中应行给价收买之货品，业由贵国当局出示公布。惟收买机关及公平给价方法，窃以为宜统一与确定，方可免隔阂误会之虞”，寄望于日方能节制其部属，除此之外也别无他法可施。^④

银行公会甫结束对日伪政权争取其营运资金及查封货栈货物的活动，接着在1942年3至5月间，因为沦陷区境内决定以中储券全面取代法币，为法币与中储券的兑换比率问题，多次向汪政权当局交涉。

原先，中储券自1941年1月发行以来，在沦陷区一直与法币等价行使，数月之后，由于法币在外汇行市中不断贬值，利用法币套汇所得不多，反而影响中储券的币值，在1941年10月间，汪政权内部已有是否将中储券脱离与法币等价行使的讨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汇市停顿，日本决定全面排斥法币，向汪政权提出停发军票，以中储券统一华中沦陷区币制的主张。日本的目的是运用中储券支付其在华军费，主导中储行业务的周佛海则对日方停发军票提出疑虑，几经协商，日本提出汪方可以收回统制物资的权力，作为交换条件，双方才达成协议。1942年3月7日，日本通过《华中通货暂行处理要纲》，废除中储券与法币等价的规定，确定以中储券做为沦陷区唯一通货。沪上报纸立即刊登“自明日起，军票挂牌，以新法币为限”的公告，宣示中储券即将与法币脱离关系。^⑤

1942年3月9日，中储行宣布：“即日起，凡存款、汇款及缴纳

税款，一律使用中储券，每人每次兑换中储券，以三百元为限。”^④依据规定，中储行只提供每人三百元的等价兑换，由于民众预期法币将退出货币流通市场，在三百元限额之外的法币，纷纷在黑市中抛售，法币对中储券的比值迅速滑落。上海银行公会在3月13日发出电文，要求汪政权维持中储券与法币等价行使兑换的原则。^⑤当时，周佛海虽有“对旧法币必须有相当处置，不可使人民太受损失。拟以统税作抵，发行安定金融公债十亿万，以回收旧法币”的构想，却未见讨论与实施。3月21日，周佛海决定自3月23日起，规定法币每百元兑换中储券七十七元。命令甫下，立即引发民众竞相提取存款、囤购物资及物价高涨的现象，同时，中储券因价格高而被贮藏，流通额也相对减少。^⑥上海金融市况，再度陷入混乱。^⑦3月27日，银行公会联合上海市三十二所同业公会，联名致电给汪精卫及财政部、实业部与上海市政府各单位，陈述自3月23日法币贬价后的四项市况危机：

(一) 半官比价虽称七七，而掉换并未普及，暗市行情，升沉不定，投机勃兴，需要新法币者，舍暗市外无从取给，国家法定通货，几与暗市之外汇无殊，民众竞事窖藏，大失流通之效。

(二) 暗市升降，一日数变，百物昂腾，遂无底止，且物价

其五之上升，远过新法币差价之上，民生疾苦，不可胜言。

(三) 旧法币之实值，半月以来屡受挫折，民众莫知政府
意图所在，更不知此后可能采取之步骤，又无一定之标准，故
揣测纷纭，疑虑丛生，或高价搜购军票，或群起购囤物品，正常
工商交易，反因之停滞，且原有之债务债权，亦随之而飘摇不
定，资金活动多失常轨。

(四) 投机交易既繁，货币收付增巨，银钱业存户之提款，
已见蜂涌。凡此情形，颇有一时难以遏止之势，长此以往岌岌
可危。

在电文中，上海各同业公会呼吁汪政权依循其在1941年1月6日
公布的《整理货币暂行办法》，维持新旧法币等价流通原则，在此办

法未明令废止或修正公布前，不应改变等价流通原则。日后即使因形势变化，必须调整比率，亦应以“温和适度”方法稳定币制，巩固金融。^⑩

由于这封电文指出法币贬值兑换缺乏法源依据，汪政权不得不在3月30日由财政部公布修改《整理货币暂行办法》，另订三项实施办法：“（一）中储券与各种旧钞等价流通之规定，于三月三十一日起废止。（二）现在流通之各种旧钞，除有特别情形者外，仍暂准流通。（三）三月三十日前债务未特别约定者，以旧钞支付。”^⑪让差价兑换的事实，以见诸明令的方式取得法律基础。

在汪政权公布法币以差价方式“暂准流通”之后，银行公会再度致函汪政权财政部，要求“公布差价甚微的固定换算率，使和平区内现在流通之旧法币一律依换算率而行使或兑换，和平区内一切原有债权、债务皆依换算率折算新币”。银行公会在其送达的意见书中，抱怨汪政权在3月30日公布差价兑换的原则之后，却未明文规定换算率，如此一来，将有四大缺失：

（一）民众所忧虑不安者，为中储现兑换定价，虽以暂定为七七，但究将适用若干时日？此后政府对旧法币价值，是否尚须再度变更？换言之，即有无继续贬值之可能？又有无酌量

提高之希望？旧债务、债权以法币为计算标准者，是否一任其继续贬值或时升时降，而不能为维护本区之经济秩序？（二）旧法币之贬值，仅为质的限制，若使今后和平区以外之旧法币不得进出流入和平区以内，则质的限制将因量的不断增加而失效。膨胀之源，未曾遏止，固不如将现在流通者设法加以承认，而将此后流入者加以取缔，远为彻底而有效也。

（三）因换算率之未曾明定，人心不安，依然如故，一般均以为旧币实值确有随时降落之虞，故债权者，彷徨忧虑，无法保障其债权，债务者意存侥幸，延不履行其债务。

（四）在银钱同业间，一方则放款之收回，北平日为困难；一方则客户而存户提款去后，其重行存入者寥寥，且周以来，银

一根渐寥，且同业原有旧币资金，放款以外，一部分多为存放中、中、交三行款项，今三行存款形同冻结，各种放款，不易收回，将来少去繁，岂堪持久！^⑧中央储备银行公会认为，汪政权必须订出一个固定的换算率，使债务与债权的价值得以确定，同时，其换算率务求最小，减轻民众的损失程度。^⑨

汪政权当局对于如何决定中储券与法币的折算比率，涉及将来全面收回法币问题，此重大议题又须与日方协商方能定案。在法币持续贬值的趋势之下，最后决定的兑换比率是二元法币兑换一元中储券。5月20日，汪政权财政部将兑换牌价由法币每百元兑换中储券77元改成74元，21日比率为71元，22日比率为66元，23日比率为60元，26日起比率为50元。5月27日，汪政权财政部宣布，禁止法币流通，法币以二与一之比兑换中储券，并预定自6月8日至22日首先在苏浙皖及南京、上海全面实行兑换。^⑩5月31日，周佛海以财政部长的身份发出布告，宣布五项具体办法：

(一) 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之钞币为唯一法币，所有旧币，非经本部长特准，不得正式使用。

(二) 政府收回旧币以二对一之比率换给中央储备银行券，但得以同额之公债代替之，并得作为同额之存款存于银行。

前项交换之旧币为中央、中国及交通银行之钞券，但券面上印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及旧辅币券均不在交换之列。

旧辅币券暂准照中央储备银行辅币券之半价流通之。

(三) 交换旧币所付之公债，特设特种会计办理还本付息事宜，以便计划迅速偿付，如有正当用途，并可向中央储备银行照额面担保借款。

(四) 凡以旧币单位订立或约定之债权、债务，应以旧币二对一之比率改为中储券单位处理之，此后旧币单位之契约一概无效。

(五) 凡由和平区以外运往和平区以内之旧币，此后一律严加取缔。^④此后，法币即丧失其法定通货性。6月27日，汪政权财政部颁布《禁止使用旧法币补充办法》，禁止南京市区、上海旧市区及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两特区内使用法币，并停止兑换小额法币。又于12月1日宣布“即日起在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地绝对不许保存持有旧法币。”此外，在华南沦陷区方面，则规定厦门和广东的法币兑换期为1942年7月10日至23日，从23日起禁用法币，广东地区则于1943年1月10日至25日实行兑换。至此，汪政权已将法币逐出沦陷区的通货流通地盘。

1943年间，华中华南地区已是中储券流通地盘，华北地区则仍由联银券持续流通。南北二政权行使不同货币，造成贸易及汇差上的问题，为此，上海银行公会在5月13日提出一份《华中华北币制及通汇意见书》，希望汪政权能改善华中与华北之间因为汇兑问题而产生的币值差距。银行公会在此份意见书中，首先推崇汪政权“中央政权日趋巩固，国际关系日形良好，各种经济建设均待积极推进”，“币制统一为一切经济建设之基础，尤宜促其实现，早观厥成”。在币制尚未统一之前，南北政权为交换物资，势必有货币通汇的作法。银行公会要求，南北货币应该由中储券与联银券直接通汇，不必依照往例，透过日圆作为中介。其次，在执行层面上，中储与联银应合组汇兑委员会，处理调拨汇兑头寸、审核汇兑申请、决定汇兑挂牌等事项。至于实际上汇票之买卖，则除中储及联银原有机构外，也可指定若干家中日商银行来经营。最后是汇率问题，银行公会认为此汇率应接近华中与华北之间的平价购买力，不可失之过高，亦不可失之过低。否则使贸易失去平衡，造成资金外流现象。银行公会认为，当时联银券对中储券的官定比价是十八元比一百元，而依购买力换算的实际汇率则应为三十元比一百元，人民纷纷设法将联银券换成中储券以赚取高额利差，此现象将不利于华中的贸易活动。^⑤

汪政权认为，银行公会所陈述的意见及指明的现象，早已是其亟欲解决的问题，极力与日方协商，希冀南北二伪政权能够合流，以中储券统一货币市场，却始终无法如愿。于是，南北二伪政权由于货币分立，形成“南北汇兑宛如国际汇兑，南北贸易宛如国际贸易”的奇特现象，一直持续至抗战结束。

四、税务交涉活动

汪政权成立后，为维系其政权生存命脉，需要谋求稳定的税收财源，而上海银行公会的成员素被视为是具有缴税实力的对象，经常受到汪政权税务机关的关注，要求其配合税制的推展而照章纳税。银行公会对于汪政权税务机关的各项税目规定，在其能力所能负担的范围之下，多采取摊派的方式认缴，不过也时见抗拒的做法。本节谨就档案所及，试以印花税、营业利得税及所得税这三项税目，分别陈述银行公会的税务交涉情景。

首先是印花税部分。1942年2月3日，苏浙皖税务总局发函银行公会，通知“印花税为中央国税之一，凡属各项簿折、单据、各种契约暨一切发票、银钱、货物收据均应遵照印花税法之规定，购贴印花税票。本局成立以来，已届四载，所有苏、浙、皖三省境内各地商民人等早经遵奉办理。惟查贵公会所属各行号，对于各项簿折、单据、发票等，购贴印花税票者固属不少，而大多数行号，迄未能照章购贴，国库损失，殊非浅鲜，际此和运开展，需用浩繁，亟应切实整顿，以维税收”。^②银行公会接获通知后，于4月7日派出代表与钱业公会代表一起赴苏浙皖税务总局协商，决定“银钱业先行领销五万元，银行三万五千元，钱业一万五千元，统归两公会代为领销”。具体的作法是由各银行将其需印花税票的数量及种类报告银行公会，再由公会向税务总局领取贴用。根据银行公会规定，会员银行即使无此需要，“亦希酌定份数，迅予购贴”，这项印花税在实质即为摊派。同时，为配合排斥法币趋势，各银行钱庄在认购

印花一律以中储钞缴纳,规定自5月1日起贴用印花。^⑬

银行公会虽以摊派型态认缴印花税,却在各银行遵章贴用印花不久,苏浙皖税务总局即发现银钱业界并未依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购买印花,而是私下贴用伪造的印花了事的现象,大为震怒,致函银钱二业公会要求改正。^⑭

银钱业印花本处套印“天”字字轨专供银钱业单据实贴之用,例由贵会向本处购领,转销应用在案。本处向无推销员在外兜售,乃近查该业中所用印花模形与字轨各异,甚且发现伪花混杂其间,稍加观察,即可分别此类印花并非购自贵会,显系有不肖之徒,从中兜售混销,殊堪痛恨,嗣后务请贵会随时转知各业,贴用印花必须向贵会购领“天”字字轨印花,勿使再有上项情事发生,以昭郑重,而资一律,除由本处严密查缉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转知各同业,一体遵照办理为荷。^⑮

这则公函颇有意思。从银行公会的成员贴用伪造印花的作法,可以证明公会成员具有消极抵制的企图。若再以1944年9月21日,银行公会致其会员银行的一封信函,这种抵制的态度更是显而易见。在这封信中,银行公会首先提到,各银行同业在贴用印花税凭证时,时常发生税票难以购得的窘境,纷纷要求公会代为购买。公会即为此事函请江苏印花烟酒税局,请其设法加印税花税票。但税局答以“添印需时,致告阙如”。银行公会认为,税票既然无法购得,可暂时不予贴用,但是为避免日后检查受罚,由公会发函给法院存案,声明将来等到税票发售之后,再通知其会员银行购销。^⑯银行公会以缺乏税票的理由,堂而皇之地逃避了印花税的征收活动。

其次是营业利得税部分。汪政权因银行公会成员多备有仓库货栈,认为此与上海囤积之风有密切关系,故在1942年7月间,以“近来本市囤积投资之风日益加厉,垄断居奇操纵市面,几乎无货不囤,无栈不满,以致物价踊腾,有增无减,本市为全国货物聚散之总汇,而物价之高反倍蓰于内地,亟应课以正当之国税,以期寓禁

于征，纳斯民于正轨”为由，要求银行公会成员清查并提供其所属货栈内的货物存单持有人的相关资料，决定对这些货单持有人征收“一时营利所得税”。^⑯

银钱二业公会对此要求，在1942年9月29日致函所得税局，告以“本埠经营仓库业者，除银钱业外，其数尚有百家左右，如欲免其漏税，势非普遍执行不可，为贵局计，亦不无困难”。即使勉强开征，不但所得为数有限，且会有得不偿失之虑。因为，银钱业附设仓库的存单，买进卖出的次数相当频繁，在交易市场上凭单不凭人，若向仓单最后持有人征收一时营利所得税，其实并不公平。因此，就仓征税，徒滋纷扰，无裨实益。不如另于货物买卖场所设法征税，较能推行尽利。^⑰所得税局认为其说法合于情理，于是搁置对这些货单持有人征收一时营利所得税的提议。

最后是所得税部分。1944年3月初，银行公会以“所得税处上海区征收局通告于三月一日开征三十二年度第一类甲、乙两项营利事业所得税，或恐即课以新布税率，事实上窒碍殊多”，要求暂缓实施。其提出的理由是：“查此次新税率之公布，承示于本年一月一日登载公报发表，属会同业，金未及见，即其他工商业亦无所闻。迨二月下旬始见诸报载，是时会计年度终了已久，帐必划期，清结既不能重办，决算更无从将该项补加税款列入盈余分配案内，且盈余既经分配，同业中颇有股息红利照例发讫者，如再一一追索，不特无此前例，亦为事实所不许。若以此独责成于各业之法人，似更非事理之平”，希望税务处转令上海区征收局仍按旧定税率开征三十二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银行公会得到的回复是：“当此战时体制之下，自应切实奉行，所请暂缓施行一节，仍难照准”。^⑱税务局的回复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其来往公函，与当年其他民间团体的要求与响应在基本上是一致的。抗战时期，汪政权试图在工商条件较退居大后方国民政府来得理想的东南半壁征收赋税，二地商民对征税的第一时间反应就是抗拒，并不会因为政府的属性而有所差别。此外，赋税收入对于战时政府的财政比例并不

重要。政府对赋税管理的看法，与其说是着重于收入多寡，不如说是对民间的掌握程度。因此，在这次有关所得税的交涉上，吾人可以观察，汪政权如何藉由对银行公会的批驳，展现其作为一个政权的管理力量。

本文依据档案史料，分述上海银行公会在抗战时期的三项活动面貌。在米粮押款活动方面，由于上海米商若无银行公会提供其充足资金为后盾，便难以进行订购洋米的业务，于是，银行公会成员在抗战期间，仍然依照其固有的经营模式，由米商提供栈单作担保取得贷款，向中国内地或是国外订购米粮，平粜提供民食。其间虽曾有批评，指为提供囤积游资，但是，银行公会及其成员在取得利润及确保营运的情况下，着实在1937至1941年间对民食米粮的供应，善尽其民间团体的一份责任。

其次，在货币金融活动方面，上海银行公会先是遵奉国民政府财政部训令，排斥伪政权货币，令其无法套取外汇。然而，在汪政权正式成立后，银行公会不得不与之有所联系。及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驻上海租界，银行公会为上海金融的资金问题，多次与日本交涉，顺利帮助其成员提取现钞应付挤兑风潮，同时也让受到日方接收而暂停营业的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得以复业。接着，公会再因沦陷区内法币与中储券的兑换比率问题，多次向汪政权当局交涉。并在1943年间，要求汪政权能改善华中与华北之间因为汇兑问题而产生的币值差距。

至于在税务交涉活动方面，上海银行公会对于汪政权税务机关的各种税目规定，在其能力所能负担的范围内采取摊派的方式认缴，但在同时也有抗拒的作法。

综上所述，上海银行公会在抗战时期与各个政权之间保持密

切的来往活动,发挥了民间团体的影响力,也呈现出广大百姓适应时变谋求生计的历史实景,提供从经济层面观察沦陷区历史的绝佳范例。

(本文作者系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实业部档案》,档号 422(4)/3007,“上海市统筹民食及燃料情形(1937 年 8 月)”。¹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实业部档案》,档号 422(4)/3007,“上海市统筹民食及燃料情形(1937 年 8 月)”。吴景平等著:《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88 页。位于浦东同乡会的粮食市场开始营运的时间,在实业部档案中说是在 8 月 23 日正式“开市”,而前引《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一书则提到在 8 月 19 日正式“开业”,此书未载明征引资料出处,经查此书本章作者刘志英在《抗战时期上海的米粮市场》(《档案与史学》1999 年第 2 期,42 页),引用应飞主编《上海粮食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5 年,32 页);该书只提到“市商会等团体于 17 日在公共租界内爱多亚路浦东同乡会成立米业临时交易场所”。

③ 《上海市豆米行业同业公会函上海市银行公会》(1938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70,“本市民食调节委员会、平粜委员会等为筹集基金,向本业商借米款,劝募民粜捐款和商请承做押款的来往文书(1937 年 8 月—1940 年 12 月)”。²

④ 汪仁泽:《抗战初期虞洽卿上海粜米记》(《档案与史学》2000 年第 5 期,62 页)提到,1938 年间,“由于战时船少,海路运费猛涨,平时每包 100 公斤左右的洋米,从西贡到上海只需 0.29 美元,这时已涨到 1.40 美元”。办理洋米进口,其进价成本的计算包括:购进价格、运费、押汇利息、兵水火险、码头捐、工人工资及栈租杂费等。³

⑤ 《上海市豆米行业同业公会函上海市银行公会》(1938 年 1 月 13 日)。

⑥ 浅田乔二等著,袁愈佺译:《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年,10 页。袁愈佺:《日本加强掠夺华中战略物资炮制造商统会的经过》,黄美真编:《伪廷幽影录——对汪伪的回忆纪实》,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 年,184—185 页,202 页。

⑦ 尾形繁之:《中支那における物资统制》,日本学术振兴会满蒙支经济第二特别委员会支那通货特别分科会编:《支那の通貨と貿易》,东京:有斐阁,1942 年,57—59 页。

⑧ 周佛海:《和平运动始末记》(1945年12月15日);《审讯汪伪汉奸笔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418页。袁愈伦:《自述书》(1945年11—12月),《审讯汪伪汉奸笔录》,1030页。袁愈伦:《日本加强掠夺华中战略物资炮制商统会的经过》,203页。

⑨ 张铨、庄志龄、陈正卿合著:《日军在上海的罪行与统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254—257页。《上海米粮之限价》,《申报》,1939年5月28日,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资料中心藏,“中央通讯社”剪报资料。关于“孤岛时期”上海经济的外文文本

⑩ 刘直之:《为抑制米价进一言》(《申报》,1939年6月26日),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资料中心藏,“中央通讯社”剪报资料。

⑪ 汪仁泽:《抗战初期虞洽卿上海粜米记》,61—63页。《上海市商会函上海市银行公会》(1940年7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3—1—270,“本市民食调节委员会、平粜委员会等为筹集基金,向本业商借米款,劝募民粜捐款和商请承做押款的来往文书”(1937年8月—1940年12月)。

⑫ 陶公文:《上海物价飞涨的症结和对策》,《申报》,1940年3月18日,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资料中心藏,中央通讯社剪报资料。关于上海在孤岛时期的经济活动与投机热潮,战时报刊经常以“畸形”名之。美国学者谢文孙教授不同意此一评断,并撰写《“孤岛时期”上海的繁荣现象——畸形呢,还是典型?》,《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8年,729—806页,论述当时上海的经济是真实的,其持续达四年之久的市面繁荣,归因于租界制造业中的许多经营典型,包括:劳力密集、出口导向、低级科技运用及中小企业型态等等东亚的经营模式。笔者认为谢教授的论述极有意义,不过,若能在论证之前,回溯一般对于上海畸形的评论,更具有对话的空间,也可以窥知当时人们对上海经济的基本看法。例如,瀚若《畸形发展底上海经济》(《新华日报》,1940年3月20日):“上海这种畸形的繁荣,是基于什么原因呢?最基本的原因是因为它占着特殊的地位:(一)上海有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有英美等国的外国银行。这两点便造成了人口与资金的集中。国军西撤之后,战地和各地有产者纷纷把他们的资金一齐带到上海。这样,便造成了人口和资金集中在上海了。同时,日伪又把其在各地搜括所得更集中了。现在,那儿的人口已达到四百余万;那儿的资金,堆积在银行里的恐在七百万以上。(二)政府对上海的控制,现在比过去更为薄弱。以贸易来说,后方各地因财政部对奢侈品及非必需品输入之价格限制和外汇之取得不易,故进口不很随便。但上海则因为海关不是政府的法令所能控制,进出口贸易比较自由,甚至华北、东北等的进口货,一部分亦由上海入口,这么一来,上海的贸易,自然会一天比一天激增了。(三)去年六月以前,我们在上海支持外汇黑市,这种办法,一面因为稳定外汇,使工商业便利发展;一面因为随时供给外汇,使敌人及投机者有可能去进行其套取外汇及投机的勾当。各种经济活动,甚至最不合理的活动,都能够不受什么限制,畸形的上海当然会‘繁荣’起来了。(四)敌伪利用上海作为华中的重要支

点,在上海开设为银行数所,并极力攫取华商工厂进行开工,企图从此去消化其在华中所获得的原料。”在此篇评论中,资金的密集显然为上海经济活动的复苏提供了必要条件。

⑬ 张宗裕:《论洋米之跌价及其展望》(《新申报》,1940年4月1日),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资料中心藏,中央通讯社剪报资料。

⑭ 《上海物价暴涨,购买力剧减》,香港《大公报》,1940年5月16日,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资料中心藏,中央通讯社剪报资料。

⑮ 《上海市商会函上海市银行公会》(1940年7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3—1—270,“本市民食调节委员会、平粜委员会等为筹集基金,向本业商借米款,劝募民粜捐款和商请承做押款的来往文书”(1937年8月—1940年12月)。

⑯ 《上海市商会函上海市银行公会》(1940年7月11日)。

⑰ 吴景平等著:《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221页。

⑱ 汪仁泽:《抗战初期虞洽卿上海粜米记》,63页。

⑲ 《财政部咨请外交部转知各国驻华大使伪联合准备银行钞券绝对无效咨》(1938年4月8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8年),第四册,949页。

⑳ 《抄录财部第11434号密代电》(1939年7月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3—1—281,“八·一三”抗日战争前后,蒋伪财政部等关于在金融、经济方面防止日敌破坏所发出的各项通知以及本会与该部的来往函电”(1937年7月—1940年2月)。

㉑ 《抄录财部第11434号密代电》(1939年7月8日)。

㉒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26),1996年,177页。戴建兵:《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217页。

㉓ 《财政部为防止敌伪攫取沪银行公会函》(1941年5月),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四联总处史料》,档案出版社,1993年,452—453页。

㉔ 《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致上海方面日本海陆军最高指挥官函》(1941年12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3—1—123,“日军进入租界后,本会就有关本市金融管理、货币、货栈启封等问题向日寇各机关提出的意见,以及为要求撤销所谓‘恐怖案’肇事地点的封锁与汪伪市政府租界工部局的来往文书”(1941年12月—1942年4月)。

㉕ 《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致日本大藏省海外驻札财务官小原正树函》(1941年12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

案》,档号 S173—1—123,“日军进入租界后,本会就有关本市金融管理、货币、货栈启封等问题向日寇各机关提出的意见,以及为要求撤销所谓‘恐怖案’肇事地点的封锁与汪伪市政府租界工部局的来往文书(1941年12月—1942年4月)”。《呈为呈明吴蕴斋、朱博泉八年来行为并无奸逆事实,仰祈明察由稿》(1946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194,“本会替汉奸吴蕴斋、朱博泉、唐寿民、何德奎辩护分别向高等法院、蒋介石的呼吁的电文稿”(1946年5—7月)。

⑥ 《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致日本大藏省海外驻札财务官小原正树函》(1941年12月24日)。

⑦ 《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致日本大藏省海外驻札财务官小原正树函》(1941年12月24日)。

⑧ 《汪伪财政部附送中交两行处理要纲及处理两行中日联合委员会章程译文呈稿》(1942年7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附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964—967页。

⑨ 《审判唐寿民档案》,《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5期,115页。

⑩ 《呈南京最高法院文》(1946年7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194,“本会替汉奸吴蕴斋、朱博泉、唐寿民、何德奎辩护分别向高等法院、蒋介石的呼吁的电文稿”(1946年5—7月)。

⑪ 《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致上海方面日本海陆军最高指挥官函》(1941年12月11日)。

⑫ 《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函》(1942年1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123,“日军进入租界后,本会就有关本市金融管理、货币、货栈启封等问题向日寇各机关提出的意见,以及为要求撤销所谓‘恐怖案’肇事地点的封锁与汪伪市政府租界工部局的来往文书”(1941年12月—1942年4月)。

⑬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252—259页。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658页(1942年3月8日)。

⑭ 《上国民政府汪主席、财政部、实业部、上海市政府代电》(1942年3月27日)。

⑮ 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661页(1942年3月15日)、663页(1942年3月21日)、664页(1942年3月23日)。

⑯ 《上国民政府汪主席、财政部、实业部、上海市政府代电》(1942年3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131,“关于本市日本当局宣布军票对法币买卖价格均以伪中储券为限后,本市银钱业等二十二个同业公会为市场商情混乱电汪伪政府财政、实业部等机关的反映及其批复”(1942年3—4月)。

⑰ 《关于旧法币处置方法之意见》(1942年4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

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132，“关于汪伪政府整理旧币的新闻剪报、本会的公告以及有关的来往文书”（1942年5—6月）。

⑩ 《关于旧法币处置方法之意见》（1942年4月）。

⑪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259页。周佛海在战后接受审讯时，多次强调他在与日方协商法币与中储券的兑换比价时，坚持应采取“平兑”（即等价兑换）的方式，笔者对此说法表示怀疑。当时法币贬值行使早已是既成事实，观察银行公会的电文，亦只要求将换算率尽量减小，并未奢望平兑即可证明。

⑫ 《财政部布告（钱一字第七号）》（1942年5月3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132，“关于汪伪政府整理旧币的新闻剪报、本会的公告以及有关的来往文书”（1942年5—6月）。

⑬ 《送华北汇兑意见》（1943年5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1—133，“本会向伪中央储备银行提出的华中华北币制及通汇意见书”（1943年5月）。

⑭ 苏浙皖税务总局函上海市银行公会，《为整顿税收起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各商店、行号、公司均应来局购买印花税票分别实贴除分函外，请查照由》（统税六字第14号，1942年2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2—162，“各类税务普发件及往来文书”（1934年12月—1945年7月）。

⑮ 《上海市银钱业同业公会函》（1942年4月7日）及《上海市银钱业同业公会函》（1942年4月21日），均见：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2—162，“各类税务普发件及往来文书”（1934年12月—1945年7月）。

⑯ 苏浙皖税务总局上海特区印花税处函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查该业发现有伪花混销，请转知同业，嗣后须向该会购领，以昭郑重由》（特印二字第□号，1942年11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2—162，“各类税务普发件及往来文书”（1934年12月—1945年7月）。

⑰ 《上海市银钱业同业公会函》（1944年9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2—162，“各类税务普发件及往来文书”（1934年12月—1945年7月）。

⑱ 财政部所得税处上海区征收局函上海市银钱业同业会员临时联合委员会函，《关于各货栈个人所囤货物应纳一时营利所得税，兹派鲍祖诒前往接洽，希转知各货栈负责人将货物种类等项自七月一起按旬列表送局核征》（海字第497号，1942年7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2—162，“各类税务普发件及往来文书”（1934年12月—1945年7月）。

⑲ 上海市银钱业同业会员临时联合委员会，《复所得税局函》（1942年9月29—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73—2—162，“各类税

务普发件及往来文书”（1934年12月—1945年7月）。

^{④8} 财政部所得稅處上海區征收局函，《為特奉部令饬知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上海銀錢業呈請展緩施行一節，仍難照准，函複查照並轉知由》（總字第110號，1943年4月13日），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檔案》，檔號S173-2-162，“各類稅務普發件及往來文書”（1931年1月—1949年1月）。

沈秀音设计及在木文中(1934年12月—1945年1月)。

卷之三十一

小説の構成の複雑性は、豊かな文庫版叢書（「文庫本一冊」）の特徴である。各

（三）在於此，我們要指出的是：在於此，我們要指出的是：在於此，我們要指出的是：

陽臺上，她彷彿已忘掉周圍的風土人情，只顧着自己的心事。

在這裏，我們將會看到一個簡單的範例，說明如何在一個應用程式中使用。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一、在本行的行頭，列印該行的序號；二、在每一個欄位的右側，列印該欄位的名稱。

卷之三

¹ 《新編中華書局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之三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二十二編 藝文編

《周易》的“文”与“象”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其“象”是“文”的载体，“文”是“象”的表达。

第二步：根据“新”字的笔画数，确定“新”字的笔画数为三画，即“新”字的笔画数为三画。

卷之三十一

此等處有水，則可謂之水鄉也。水鄉者，其地當在水旁，故曰水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目 录

一、两岸典藏有关近代上海金融档案史料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中资银行档案述评	冯绍霆 3
从台湾典藏档案管窥上海金融(1927—1937年)	
.....	卓遵宏 15
二、近代上海金融业的崛起和金融中心地位	
口岸贸易与晚清上海金融业的互动	戴鞍钢 55
20世纪20、30年代上海的远东金融中心地位	杜恂诚 67
三、近代上海的金融业同业组织	
北京政府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	[韩]金承郁 83
1927—1937年上海银行公会述略	王晶 102
折冲于官商之间:1929—1931年上海银行公会改组	
风波述评	吴景平 137
抗战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	林美莉 166
上海银行公会(1918—1949年)始末、作用影响及现	
存档案状况	陈正卿 193
试析近代上海中外银钱业三方的互动关系:	
以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之筹建为中心(1921—1929年)	
何品	2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吴景平,马长林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10
(近代中国研究专刊;3)
ISBN 7—5325—3520—7

I. 上... II. ①吴... ②马... III. ①金融 - 经济史 - 研究 -
上海市 - 近代②金融 - 经济史 - 研究 - 上海市 - 现代
IV. 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635 号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编
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近代中国研究专刊3

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编

上海市档案馆 编

吴景平 马长林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l@guji.com.cn

上海发行所发行 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8×1156 1/32 印张 19.875 插页 5 字数 516,000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520—7

K·506 定价: 4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64063949